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的内容相符。

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盛涛已回避表决，且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陈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副总裁陈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修订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修订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云

刘志强

罗 雄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